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自控”、“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对智能自控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3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354,324.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1,645,675.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9]647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1,645,675.64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08,299,513.39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115,241,735.58
银行手续费	4,292.51
加：委托理财投资收益及利息	2,809,497.42
期末专户余额	909,631.5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7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8月2日，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3001334683	431,273.45
交通银行无锡东门支行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2000610018018046944	0.00
交通银行海门支行	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383899991010003002219	478,358.13
合计			909,631.58

三、2020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2,354.12万元，其中2020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1,524.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164.57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24.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54.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度(3)=(2)/(1)		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特种阀门深加工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4,683.64	11,073.26	100.6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2、直行程智能控制阀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11,164.57	11,164.57	6840.53	11,280.86	101.0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164.57	22,164.57	11,524.17	22,354.1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2,164.57	22,164.57	11,524.17	22,354.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036.15 万元，实际置换金额 3,036.1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末，剩余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期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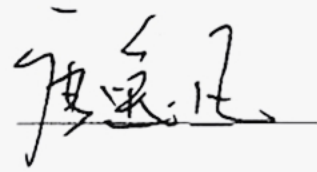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对智能自控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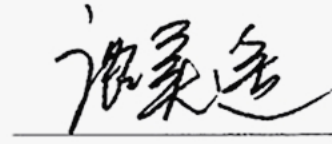
经核查，智能自控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智能自控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逸凡



鹿美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4月15日